

附件2

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专项名称		动物防疫补助（中央畜牧部分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农业部	专项实施期	2025年	
省级财政部门	吉林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	
市县财政部门	长春市财政局	市县主管部门	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89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89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全面落实动物疫病防控措施，组织抓好基层防疫、免疫监测和防疫物资储备工作，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(%)	≥90
			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(%)	100
			重大动物疫情应扑杀动物扑杀率 (%)	100
	效果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（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） (%)	≥70
			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 (%)	100
		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
			因扑杀不及时造成重大动物疫情扩散	不发生
		生态效益指标	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	无
		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体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(%)	≥90